

民族學系學士班選課規定

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畢業學分中，本系必修（含群修）及本系選修課程至少需達 64 學分。必修及群修課程規定依入學各年級專業必修科目表規定，按年循序修習。
- 三、本系各年級必修科目均由系統依灌檔方式處理，學生不得逕行退選。
 - （一）一年級之必修課不得緩修。
 - （二）二年級以上已取得外系輔系或雙學位資格之學生，仍應先修習當學年（期）本系各年級所開之必修課程為主，若雙、輔之必修課與本系必修課衝突導致未來擋修之狀況者，由當事學生簽立切結書說明緩修原因，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緩修。
- 四、有關『民族語言課程』的修習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群修七選一課程，必須至少修畢一科，上下學期共四學分。
 - （二）「民族語言課程」須填寫志願表，以大一下學期平均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為考量標準。
 - （三）系辦公室將於暑期全班成績送齊後公佈選課結果，同學可上本系網站查詢，以便 8 月底進行選課時的時間安排。
 - （四）志願分派結果將由系辦公室統一灌檔處理，灌檔後不可退選。
 - （五）原授課教師開設之『進階性民族語言課程』則為選修課程。修習過程仍須符合循序原則，不可顛倒修習。
- 五、超出專業必修科目表規定之群修課程，可列為選修學分。
- 六、建議本系學士班同學於修業期間，可考慮修習「政治學」、「經濟學」、「社會學」、「行政學」、「心理學」等相關課程，以充實民族學相關社會科學學科知識。
- 七、體育與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，校訂體育請選擇零學分的體育課程。
- 八、外系生欲修讀本系必修、群修課程者（輔系、雙主修除外），必須事先與授課教師面談，酌許選修。
- 九、同學選課後請務必檢覈查詢，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。